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 捐助章程

中華民國 87 年 2 月 23 日第 1 屆董事會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8 日第 6 屆 98 年度第 2 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1 日第 10 屆第 1 次董事會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9 日第 12 屆第 1 次董事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財團法人法、民法、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以推動客家文化研究及客家事務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辦理下列業務：

- 一 推展客家語言。
 - 二 獎助客家學術研究及媒體客家專題節目之製作。
 - 三 獎助客家藝文、歌謠創作及通俗讀物之編纂。
 - 四 舉辦各類客家文化民俗活動。
 - 五 從事本市客家人之田野調查。
 - 六 從事客家文獻蒐集彙整。
 - 七 其他客家事務相關事項及不動產之管理運用。
- 前項推展、獎助審查要點及不動產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 本會設於臺北市，視業務需要，得在國內外設置分支機構。

第二章 組織與職權

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董事名額十五人，並設置監察人五人。但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監察人人數得超過五人。董事及監察人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名額由本府指派本府公務人員擔任。其餘名額經董事會就下列人士推薦人選，並由本府遴選後，由董事會聘任：

- 一 客籍團體代表。
 - 二 客籍藝文界代表。
 - 三 企業界、學界、專家代表。
- 董事會得推薦二倍於應遴選人數之名單。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二年，經遴聘得連任之，並以一次為限。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由本府公務員擔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董事人數。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如任期內有出缺或因故辭職，依遴選備選人員排序補充，如無備選人員則由本府再行遴選，並由董事會聘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政府機關代表因任期或職務異

動時，得逕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依遴選結果聘任下屆董事及監察人，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七條 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產生，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八條 本會設置董事會為決策機構，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經費籌措與財產管理及運用。
- 二 本會捐助章程及重要章則、辦法制定與修正。
- 三 本會業務方針及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及推動。
- 四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五 內部組織之制定與管理。
- 六 董事、監察人之聘任及解聘。
- 七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
- 八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 合併之擬議。
- 十 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九條 監察人對本會財產狀況及會務執行得行使監督權，並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十條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出席，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 一 更改捐助章程。
- 二 基金之動用。
- 三 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 董事、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召開董事會十日前，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不克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委託代理人數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時，超出之部分不予計算；委託代理人數之計算，按委託書送達之先後計之，如同時送達者，則以抽籤決定。

第十一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綜理經常性業務；為業務及管理需要，得設置相關工作部門及工作人員若干，其組織、人事規章另訂之。本會為執行業務需要，得設各專案執行委員會或專案諮詢委員會，其組織細則另訂之。
執行長人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其餘工作人員由執行長依據組織、人事規章任免之，並向董事長報備。

第三章 基金之設置管理

第十二條 本會設立基金為新臺幣三千萬元整，由本府無償捐助之。嗣後繼續募集，其方法如下：

- 一 由本府編列預算撥助。
- 二 由社會各界捐助。

本會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第十三條 本會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經董事會通過後，其財產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 一 存放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
- 三 購置本會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但不得動支本會原有基金。
- 四 本於本會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例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
- 五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
- 六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會之財產不得寄託或借貸與非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及第三人。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運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之捐助收入或政府補助款為原則。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第十四條 本會由於業務需要或其他因素，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均需經由董事會通過函報主機關許可，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五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會計、稽核制度及次年度工作計畫、預算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會辦理年度業務計畫外之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本會屬永續存在法人，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賸餘基金、財產，不得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屬本府或其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如有未盡事宜，悉按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於本會完成法人登記後實施。

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109年04月9日第12屆第1次董監事聯席會議提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u>財團法人法</u>、<u>民法</u>、<u>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u>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p>	<p>第一條 本基金會定名為「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依<u>民法暨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u>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p>	<p>一、107年8月1日「財團法人法」總統公布正式施行。 二、依108年8月2日臺北市府(108)府法綜字第1086028300號令「臺北市財團法人暫行管理規則」修正為「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p>
<p>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董事名額<u>十五</u>人,並設置<u>監察人</u>五人。但經<u>臺北市府</u>(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u>超過十五</u>人,監察人人數得<u>超過五人</u>。董事及<u>監察人</u>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名額由本府指派本府公務人員擔任。其餘名額經董事會就下列人士推薦人選,並由本府遴選後,由董事會聘任: 一 客籍團體代表。 二 客籍藝文界代表。 三 企業界、學界、專家代表。 董事會得推薦應遴選人數之二倍。</p>	<p>第五條 本會設董事會,董事名額<u>十七</u>人,並設置<u>監事</u>五人,其董事及監事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名額由<u>臺北市府</u>(以下簡稱本府)指派本府公務人員擔任。其餘名額經董事會就下列人士推薦人選,並由本府遴選後,由董事會聘任: 一 客籍團體代表。 二 客籍藝文界代表。 三 企業界、學界、專家代表。 董事會得推薦應遴選人數之二倍。</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第1項略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u>七人至十五人</u>,董事人數應為單數,其中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需要置副董事長一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董事總人數得超過十五人,副董事長人數得超過一人。」及第49條第1項「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五人,得互選其中一人為常務監察人。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監察人總人數得超過五人。」規定辦理。 二、將本章程中「監事」一詞修正為「監察人」,以符合財團法人法之用語。 三、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u>董事及監察人</u>任期二年，經遴聘得連任之，並以一次為限。<u>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董事由本府公務員擔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董事人數。董事及監察人為無給職，如任期內有出缺或因故辭職，依遴選備選人員排序補充，如無備選人員則由本府再行遴選，並由董事會聘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政府機關代表因任期或職務異動時，得逕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u></p> <p>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依遴選結果聘任下屆<u>董事及監察人</u>，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六條 董、監事任期二年，經遴聘得連任之，並以一次為限。董、監事為無給職，如任期內有出缺或因故辭職，依遴選備選人員排序補充，如無備選人員則由本府再行遴選，並由董事會聘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政府機關代表因任期或職務異動時，得逕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p>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一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依遴選結果聘任下屆董、監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一、依財團法人法第 48 條第 6、7 項略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前項董事由公務員兼任，應隨本職異動者，不計入連任及改聘（選）董事人數。」規定辦理。</p> <p>二、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本會設置董事會為決策機構，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 經費籌措與財產管理及運用。</p> <p>二 本會捐助章程及重要章</p>	<p>第八條 本會設置董事會為決策機構，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 <u>基金募集、基金孳息、經費籌措、不動產</u>管理及運用。</p> <p>二 本會重要章</p>	<p>一、參照財團法人法第 62 條第 1 項準用第 44 條有關董事會職權之規定辦理。</p> <p>二、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則、辦法制定與修正。</p> <p>三 本會業務方針及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及推動。</p> <p>四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p> <p>五 內部組織之制定與管理。</p> <p>六 董事、監察人之聘任及解聘。</p> <p>七 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p> <p>八 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p> <p>九 合併之擬議。</p> <p>十 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p>	<p>則、辦法制定與修正。</p> <p>三 本會業務方針及年度工作計畫之核定。</p> <p>四 預算及決算之審核。</p> <p>五 內部組織之制定與管理。</p> <p>六 董事、監事之聘任及解聘。</p> <p>七 董事長之解職。</p> <p>八 其他有關本會推動業務或會務事項。</p>	
<p>第九條 監察人對本會財產狀況及會務執行得行使監督權，並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p>	<p>第九條 監事對本會財產狀況及會務執行得行使監督權，並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董事會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出席，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p>	<p>第十條 董事會每年召開二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無法出席，由出席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決</p>	<p>一、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62 條第 1 項準用第 43 條第 2 項略以「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規定辦理。</p> <p>二、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62 條第 1 項準用第 45 條第 2 項有關董事會特別決議事項規定辦理。</p> <p>三、依照財團法人法第 62</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席。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p> <p>一 <u>更改捐助章程。</u></p> <p>二 <u>基金之動用。</u></p> <p>三 <u>以基金填補短絀。</u></p> <p>四 <u>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u></p> <p>五 <u>董事、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u></p> <p>六 <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p> <p>召開董事會十日前，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u>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不克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u></p> <p><u>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u></p>	<p>議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p> <p>一 <u>更改章程。</u></p> <p>二 <u>處分不動產。</u></p> <p>三 <u>解散。</u></p> <p>召開董事會十日前，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程送達各董事，並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會後並將董事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機關核備。</p>	<p>條第1項準用第43條第2項、第3項略以「…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不能出席時，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規定增修條文，並就代理人數逾三分之一之效力予以明定，以免爭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委託為限，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委託代理人數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時，超出之部分不予計算；委託代理人數之計算，按委託書送達之先後計之，如同時送達者，則以抽籤決定。</u></p>		
<p>第十二條 本會設立基金為新臺幣三千萬元整，由本府無償捐助之。嗣後繼續募集，其方法如下： 一 由本府編列預算撥助。 二 由社會各界捐助。 本會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p>	<p>第十二條 本會設立基金為新臺幣三千萬元整，由本府無償捐助之。嗣後繼續募集，其方法如下： 一 由本府編列預算撥助。 二 由社會各界捐助。</p>	<p>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略以「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另依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 4 條「本市財團法人在法院登記之</p>
<p><u>臺幣一億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u></p>		<p>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依本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規定增修條文。</p>
<p>第十三條 本會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經董事會通過後，其財產管理使用方式如下： 一 存放金融機構。</p>	<p>第十三條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運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之捐助收入或政府補助款為原則。非經董事會</p>	<p>依財團法人法第 8、19 條規定增修本會基金保管運用方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u></p> <p><u>三 購置本會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但不得動支本會原有基金。</u></p> <p><u>四 本於本會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例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u></p> <p><u>五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u></p> <p><u>六 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所為其他有助於增加財源之投資；其項目及額度，由主管機關定之。</u></p> <p><u>本會之財產不</u></p>	<p>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得寄託或借貸與非金融機構、董事、監察人及第三人。</u></p> <p>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運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之捐助收入或政府補助款為原則。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p>		

與正本相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